

关于给予在抗震救灾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嘉奖的通报

部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奖励规定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环境保护部决定：

对在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中表现特别突出的沈家鸣、张昊龙、房志、刘小林、罗毅、王明良、王中堂、潘苏、李京喜、冯晓波、齐燕红、陈明、王业耀、谷庆宝、李国刚、付强、邓佳、刘晓星、周启甫、刘怡刚、张军、马国林、弋卫红、马宁、李光界、王剑等26名同志给予嘉奖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出新的贡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抗震救灾 先进个人 嘉奖 通报

抄送：中纪委、监察部派驻环境保护部纪检组、监察局，部直属机关党委、纪委。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14

